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5日13:00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33,325,314.37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1,761,328.04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价货币开展 202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 72,774,982.83 元。

2、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分配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范围，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资金规模及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结果为准。本次奖励基金提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